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(含工讀生)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三、教職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- (一)向同單位之教職員工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單位之教職員工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依本校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職場暴力事件發生確認後，應鼓勵受害者提出申訴，承辦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依教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及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依教職員工獎懲規定懲處。

六、本校性騷擾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。

七、本校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6585801#2342(環安中心)、#2262(品格中心)。

假日緊急專線：0937675867(校安中心)或110。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tina20180308@takming.edu.tw

校長：